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林市体育运动学校的2025年举重训练器材采购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）杠铃支撑架、（2）深蹲架（带轮）、（3）杠铃上挺架、（8）垫铃木、（10）浸塑壶铃、（11）卧拉架、（12）卧推架、（13）臀推训练器、（19）电镀哑铃、（20）举重拉力带、（21）举重护腕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乐陵市华丽程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4）女子训练杠铃、（5）男子训练杠铃、（6）训练用举重台（彩胶）、（7）小山羊、（9）体重称（摔跤）、（14）10kg彩色包胶杠铃片、（15）5kg彩色包胶杠铃片、（16）技术杠铃片5kg、（17）技术杠铃片2.5kg、（18）可调腹肌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49.349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24.1521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菁动体育竞赛组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